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季弘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8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人数的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公司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

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胡建云先生、余新文先生、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5.1、审议通过了《提名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审议通过了《提名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审议通过了《提名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审议通过了《提名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审议通过了《提名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庄任艳女士、潘权先生、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6.1、审议通过了《提名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审议通过了《提名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3、审议通过了《提名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 24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资金

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70%）的担保对象（包括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

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